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許哲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R34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706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2969299_109D2162789-01.xlsx、1092969299_109D216279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6日召開「109年新北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中心學校」視訊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續依據本局109年3月2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481363號函辦理。

二、各校執行旨揭計畫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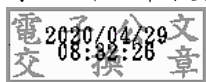
（一）請依本函文號，於「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開設相關研習。

（二）智慧學習領航學校辦理實施計畫相關活動，如研習、工作會議、課程分享會、月例會、集中培訓及成果發表會等，依本函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另中心學校辦理各區月例會及全市性研習，請副知本局。

三、檢附109年新北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中心學校視訊會議紀錄及智慧學習領航學校業務說明各1份。

正本：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